80 分以上,且其中一學期應

爲 85 分以上。

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電 聯絡電話: 申請人 年 月 \exists 身分證 出 (簽名蓋章) 姓名 號碼 生 話 手機: 地址 E-MAIL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學歷 É 月 年 月 字 年 (大學) 至 號 年 月第 受領獎 學金起【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訖期程 受領 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獎學金 □教育學程學生 身分別 教育部聘請 學校審核結果 審核規準 具體學習成果 專家審核結果 □通過 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 □通過 □不通過 案。 □不通過 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 □涌渦 □通過 名或各班之排名前25%。 □不通過 □不通過 3、每年通過1項以上教學基本 能力;計 項【大一錄取之 □通過 □通過 學生合計應通過4項以上, □不通過 □不通過 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 通過3項以上。】 4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 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 □涌渦 ||通過 上之證照(如全民英檢中 □不通過 □不通過 級)。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爲 □ 通過 □通過

□不通過

□不通過

6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 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 過基準,並不得受有記過處	□通過 □不通過	□通過 □不通過
分。 7、每學年義務爲弱勢學生課業	□通過	□通過
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8、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	□通過	□通過
領域通識課程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9、修習 14 學分以上之教學基		
本學科課程,並應修習國音		
及說話、普通數學、自然科		
學槪論、社會學習領域槪論	□通過	□通過
、藝術與人文領域(音樂、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鍵盤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或		
藝術槪論擇一)、健康與體		
育、鄉土語言等七科。		
10、修習6學分以上之教育基	□通過	□通過
礎課程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11、修習8學分以上之教育方	□通過	□通過
法學課程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12、修習4學分以上之教學實	□通過	□通過
習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13、修習4門至5門合計10學		
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,	□通過	□通過
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、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		
程。		
14、完成教育實習課程,成績	□通過	□通過
應達 80 分以上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15、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	□通過	□通過
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16、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	□通過	□通過
檢定考試。	□不通過	□不通過

加分	加分項目:						
特	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,獲取第二專長,以增進卓						
殊	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						
表	參與「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」						
現	其他						
檢附證件	□4、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科目及學分成績單(含通識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)。 □5、教師證書。 □6、申請人「學習歷程檔案」(附壓縮光碟五份)。						
學	各主辦學校應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審查小組」, 就受獎師資生是否達成本部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」及學校另訂基準進行審查,將						
校		李查『通過』名單列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提報本部辦理複審。					
初	承辦人員	組長	單位主管	校長			
審							
	※書面審査:□極力推	薦核發	□推薦核發	□不推薦核發			
本部複審	委員簽名:						
ш	委員簽名:						